

# 华强北街道 2020 年公益三人篮球赛 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享

联系电话：0755—8258662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3 栋中八楼

乙方：深圳市得怿体育运动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任国强

联系电话：186 6666 60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2 号楼 80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得怿体育运动推广中心就举办“华强北街道 2020 年公益三人篮球赛”活动事宜，在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内容

本协议内容：“华强北街道 2020 年公益三人篮球赛”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 5 场活动。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整（¥198697 元）用于乙方开展活动。

2、支付方式：甲、乙方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余款需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票据。

收款方资料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得怵体育运动推广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账 号：4000 0272 1920 0681 052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3、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3、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包括现场的布置、活动的开展，相关人员的安排等工作，对活动进行及时总结；

4、负责活动的相关组织比赛及现场服务，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5、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活动的相关资料。

6、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活动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批评、指正；

7、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因乙方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

9、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形成的材料著作权归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因协议发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解决争议**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并盖章。

2、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得怿体育运动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